

# 第一篇

## 工 会

安徽第一代产业工人诞生于 19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安徽工人阶级从诞生之日起，就开始了反对剥削、反对压迫、反抗侵略的斗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作出了重大贡献。为适应斗争的需要，工人群众联合起来，成立了工会组织；建国后，逐步建立起从省、市、县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到基层工会的组织系统。各级工会在中共各级党委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第一章 工人队伍

安徽工人阶级是随着近代工矿业和商业的兴起而产生和逐步发展壮大的。当初的产业工人，多数来源于破产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居民。在旧社会，他们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重压迫和剥削，处境极为悲惨。安徽工人阶级从诞生的那天起，就为改变这种状况进行斗争，并在斗争中成长壮大。解放后成为国家的主人和建设的主力军。

## 第一节 工人队伍的产生

从 19 世纪 60 年代起，安徽出现了近代工业。第一代产业工人是在芜湖、安庆等沿江地区以及矿区、铁路等行业先后诞生的。按其性质可分为清政府官办的近代军事工业工人队伍；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的近代工矿业工人队伍；商办的民族工矿业工人队伍。清光绪二年（1876 年）“中英烟台条约”签订后，芜湖辟为通商口岸，随着芜湖米市的兴起，米粮业及其相关行业职工队伍也应运而生。

### 一、近代军事工业工人队伍

清咸丰十一年（1861 年），两江总督曾国藩从太平天国手中夺取安庆城后，便调出湘军兵丁和招募铁工计百人，用军费办起安庆内军械所，安徽最早的一支产业工人队伍从此诞生。内军械所的工人和技术人员试造出中国第一台蒸汽机，试制成功中国第一艘木质机动轮船。这两项成果的研制，“全用汉人，未用洋匠”。为中国机械工业奠定了基础，为中国造船工业创建之始，显示了安徽第一代工人阶级的聪明才智。

### 二、近代工矿业工人队伍

清光绪三年开办的安徽第一家采用机器开采的池州煤矿，最盛时有工人 400 名；清光绪二十三年，寿州统领徐吉忠到淮南霸占民窑办起官窑，雇工 300 余人；清光绪二十五年开办的礼和公司贵池煤矿，雇工 200 人；19 世纪 90 年代由商办、官商合办转为官办的淮南大通煤矿到清宣统元年（1909 年）有矿工五六百人，宿县烈山煤矿到民国元年（1912 年）有矿工 1000 多人，民国 5 年，骤增到八九千人。

除开办煤矿外，还成立了一些官办的局、厂、所和公司，清同治五年（1866年）在安庆设立火药局；清光绪二年，在安庆设立银元局，后改为造币厂，有工人1000人左右；同年，李鸿章创办的轮船招商局，在芜湖设立轮运局；清光绪三十三年，创办安庆电厂，有职工二三十人，民国13年增至近百人；同年，开办的安徽全省工艺厂；清光绪三十二年开办的舒城工艺厂（官绅合办）；清光绪三十年开办的巢县工艺局和天长工艺所；清光绪三十二年开办的蒙城工艺厂；清光绪三十四年开办的寿州工艺局和滁州织布局；清光绪二十九年开办的和州工艺局等。随着这些企业的开办，又产生了一批工人队伍。

清宣统三年，蚌埠淮河铁路桥建成。津浦铁路全线通车，安徽最早的一批铁路工人随之在蚌埠诞生，开始只有机务工人上百人，到“五四”运动时，增至五六百人。

### 三、民族工矿业工人队伍

19世纪末20世纪初，安徽掀起了一股民族资本办矿热。自甲午战争后至辛亥革命前，安徽民族资本创办的矿业公司有23家，领有矿区32个，其中绝大部分是煤矿，另有铁、铜、锑矿各1处。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商人王希仲在芜湖开设晋康公司，在繁昌、南陵、宣城等县开煤矿11处。清光绪三十二年，郑赞臣等“先行集股三万两，创设广益煤矿公司，租购驰名之烟煤矿两区一翎猪洞，一梁家山，坐落在广德独山东泉”。这期间设立的矿业公司，有的仍用土法开采。由于开采技术落后，耗资过甚，产量较低，使得一些公司因亏损倒闭，形成安徽近代矿业的一起一落。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颁布了一些有利于资本主义工矿企业发展的条例，加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帝国主义无暇东顾，国际钢铁价格猛增等因素，刺激了国内投资矿业的积极性，安徽矿业获得很大发展。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8年，安徽注册领照的煤矿公司有81家（包括探矿公司），其中开采出煤的公司24家。同一期间，安徽注册领照的铁矿公司有15家，其中已生产铁矿的4家。还有于民国5年注册、专门生产硫磺的贵池协议公司。这期间，安徽煤铁产量较清末有很大增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增长尤为迅猛。堪称为安徽近代矿业的“黄金时代”。但是，由于对矿质缺乏化验、机器设备陈旧或采用土法生产、苛捐杂税严重、经营管理不善，以及日本采取压价收购等原因，有些公司亏损严重。多数矿业公司不是中途夭折，就是领而不办，形成安徽近代矿业的二起二落。由于矿业的大起大落，必然造成工人队伍的猛增猛减，导致一部分工人失业。据农商部统计，民国元年安徽矿业职工人数为661人，民国5年为2173人，民国6年猛增到73.8万人，民国7年又猛增到148.84万人，民国9年减少到75.83万人。

同一时期，安徽的工厂企业同样获得较快的发展。截止清光绪三十四年，安徽共创办工厂企业约40家，其中织布厂15家，其余为榨油、面粉、肥皂、电灯等工业企业。其中规模较大、使用机器生产较早的是清光绪二十三年创办的芜湖益新面粉公司，有职工200人左右。

辛亥革命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安徽新设立织布工厂33家，职工1200多人；碾米厂17家，职工400人；印刷所、馆15家，职工100多人；火柴厂2家，职工830人；电灯公司5家，职工数百人；以及榨油、制皂、面粉、打蛋等工厂、公司20余家。民国3年至民国8年，蚌埠先后创办工厂、公司10家，各业工人达5000人，加上商店店员，

职工数在万人以上。

#### 四、芜湖米市与相关行业工人队伍

清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签订，将芜湖辟为通商口岸，并于次年建立海关，李鸿章奏准清廷，发布将镇江七浩口米市迁移芜湖的命令，确定了芜湖成为长江下游米市的地位。据统计，清光绪二十四年至三十年间，芜湖米粮出口多达500余万石。民国7年（1918年）后，一度增至800余万石。此时兴起的机器碾米厂8家，杂粮米行的业务有增无减。随着米市的建立，芜湖米粮业的职工队伍也随之形成和迅速发展。采运业有米号近30家。雇用职工600余人；米行业有8家，有职工100余人；磨坊业有60家，共有职工2400余人；碾米业共有职工500余人；杂粮米行业有行户百家，有职工10（）人左右。除以上几个主要行业职工队伍外，另有斛工200名左右，绞包工400名左右，搬运工（码头工人）830~970人。以上合计芜湖米市米粮业职工有5000多人。

在米粮业的带动下，其他行业也得到相应发展。芜湖米市之所以兴起，关键在于建立了海关，和外轮在芜湖停泊，运输畅通等。但粮源来自周围各县（镇），于是，民间运输业应运而生。据芜湖海关民国20年统计，当时共有各类民船5.8万多只，分别来自湘、赣、鄂、苏和安徽等地，其船只专载粮食来芜湖，回程带杂货，船民以长途载运收费为唯一生活来源，每船平均五六人，约有30万人以此维持生活。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芜湖仅有钱庄10余家，到清光绪二十年发展到23家，每年进出汇划达1300余万元，其中以米业进出为大宗。民国10~19年，为芜湖钱庄业兴盛时期，先后创立20余家，共有职工约1000多人。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芜湖仅有布业批发商数家，民国8年已有26家。饮食服务行业，如茶楼、旅馆、酒肆、澡堂、小吃、戏院等等，也陆续得到发展。到20世纪初，在芜湖经商者达3000户，约50000人，芜湖进一步成为安徽的商业中心，对安徽其他城镇的商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 五、手工业工人队伍

安徽的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一些手工业技术成就早已闻名于世。誉满艺林的文房四宝——泾县宣纸，宣州紫毫，徽州墨砚，就是皖南的著名特产；康熙时，出现了汤天池研制的铁画，是芜湖特有的工艺美术品，它们在中国民族艺术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徽州吴氏漆器、螺钿漆器都素享盛名。芜湖的冶炼技术和染织业在明代中期已具有资本主义雏型，冶炼技术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纺织业在明成祖（朱棣）时，曾在歙县设织染局。绢帛绸缎与苏、常、松、嘉、湖并提。制茶、磨坊、砖瓦、日用品等手工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从而形成和造就了一支素质较高的手工业工人队伍。据农商部《第一次农商统计表》上卷和《第二次农商统计表》记载：“1912年时，安徽有制线业1家，职工7人；织物业卅家，职工507人；成衣业2家，职工17人；染坊及漂洗业6家，职工107人；窑瓷业11家，职工121人；造纸业27家，职工828人；制油及制蜡业88家，职工779人。制香烛业2家，职工18人；酿酒业23家，职工190人；制糖业15家，职工124人；制茶业15家，职工349人；糕点业22家，职工168人；印刷刻字业1家，职工7人；木竹藤柳器业22家，职工370人。”民国2年时，有制线业2家，职工21人；织物业14

家，职工 828 人；成衣业 1 家，职工 10 人；针织业 2 家，职工 24 人；窑瓷 15 家，职工 153 人；造纸业 65 家，职工 1148 人；制油及制蜡业 95 家，职工 891 人；制香烛业 1 家，职工 26 人；酿酒业 21 家，职工 180 人；制烟业 18 家，职工 189 人；制茶业 97 家，职工 700 人；糕点制造业 4 家，职工 33 人；纸制品业 1 家，职工 15 人；木竹藤柳器业 27 家，职工 514 人。”以上合计，安徽民国元年（1912 年）有手工业工人 3592 人，民国 2 年有手工业工人 4732 人。这支手工业工人队伍人数虽然不多，但它已成为安徽工人阶级的来源之一和推动社会进步的一支重要力量。

总之，安徽近代工业发展缓慢，产业工人队伍比较弱小，据农商部统计，民国元年 至 9 年（1912—1920 年）安徽历年职工人数见表 1—1—1。

安徽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1—1—1

（民国元年～9 年）

年 份	职工人数	说 明
民国元年	28989 人	
民国 2 元	27646 人	
民国 3 年	24378 人	
民国 4 年	24680 人	
民国 5 年	27284 人	其中女职工 16204 人
民国 6 年	13456 人	
民国 7 年	20090 人	
民国 8 年	22963 人	
民国 9 年	23596 人	其中女职工 12751 人

## 第二节 工人队伍的发展

### 一、解放前工人队伍

民国 16 年（1927 年）至 20 年期间，安徽的工矿业有所发展，为工人队伍的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当时，安徽工人队伍的扩大主要在矿业、普通工业和其它产业三个方面。矿工总数已超过万人，其中桃冲铁矿 4000 人，裕繁公司 2500 人，大通煤矿 1200 人，水东煤矿、宝兴铁矿的工人最多时各达 700 人。在普通工业方面，主要是棉纺业、面粉业、电业、印刷业。其它产业中，发展最快的是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淮南铁路通车，铁路工人队伍有所扩大；芜湖、蚌埠两市的车业工人，都在 2000～3000 人左右。民国 17 年 10 月，中共安徽省临委给中央的报告称：“安徽城市产业工人少而又少，只有芜湖一纱厂

(2000 名工人)，一火柴厂(400 名工人)，现均停工，另有 100 人左右的面粉厂，几十人的电灯公司，至于安庆、六安均无新式工人，此外皖之宣城有矿工 2000 余人，繁昌之荻港有矿工近万人。除此之外就只有手工业工人、店员及少数市政工人了，芜湖有车夫 2300 余人，码头工人 700 余人，机织工人近 2000 人，碾米工人近千人，店员约有四五千人，及其他各业各约有一二百人，电话邮政各三四十人。安庆车夫近千人，挑水夫及码头各 500 人，机织 700 余人，店员 4000 余人，六安有烟工 600 余人，其他城市工人数目不详。”据粗略统计，至民国 20 年，安徽工人队伍达 3 万人左右。

民国 20 年 9 月 18 日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出兵占领了中国东北 3 省；民国 26 年 7 月 7 日，又全面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到民国 27 年底，安徽蚌埠、合肥、芜湖、安庆、淮南、铜陵、马鞍山、宿县、滁县、繁昌、宣城等 40 多个市县被日军占领，并建立了傀儡政权。当时，安徽的工矿业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城市和沿江一带，基本上都被日军占领。在日军占领前，除淮南煤矿有少量设备内迁大后方外，其它工矿业都落入日本侵略军手中，因而遭到很大破坏。芜湖当时集中了全省一半的轻工业企业，日军占领后，对裕中纱厂、益新面粉厂、大昌火柴厂、明远电厂等几个较大的工厂和大量手工作坊大肆破坏。裕中纱厂被日军改为伤兵医院，不少机器被劫走，余下的细纱机也大部被拆毁，这个当时安徽最大的工厂几乎被摧残得不复存在。明远电厂的设备，几乎被日军破坏了一半。手工业、商业损失严重，米粮业储存在江口及沿河两岸仓库的大米，统统被日军没收，米商多年的积累尽付东流。民国 28 年以后，日军对安徽的工矿业由破坏转入大肆掠夺。日军以所谓“委托经营”、“中日合办”等手段，将芜湖裕中纱厂、明远电厂、蚌埠光华电厂、淮南煤矿、芜湖益新面粉厂、大昌火柴厂、马鞍山和繁昌的铁矿等主要矿业霸占。日军在马鞍山矿区增修铁路、码头，设立发电厂、机械修理厂，修建仓库、办公楼，妄图长期霸占。到民国 34 年秋，仅日军从马鞍山矿区劫运回国的铁矿砂达 537 万吨。在淮南日本人设立矿业所，成立淮南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对煤矿进行破坏性开采，从民国 27~34 年 8 月，日军从淮南煤矿掠夺的煤炭达 430 多万吨。铜官山矿也是日军掠夺的重要目标，他们从江边到矿区修建码头、公路、铁路和发电厂、机械厂、仓库、碉堡、火药库等，自民国 28~34 年的 6 年中，开发矿井 2 个，日产矿石数百吨，所采铜矿均运往朝鲜提炼。日军对安徽经济的破坏掠夺，既造成大批工人失业，也促使安徽工人队伍的增长。

在国民党统治区，抗战前几乎没有什么工业。军阀政府为寻求增加财政收入和搜刮财富的门路，便兴办和扶持了一些工业企业。从民国 29 年起，先后开办工厂 176 家，到民国 33 年就有 36 家民办工厂破产。但总的看来，安徽的工人队伍扩大了。

在淮北、淮南、皖江抗日民主根据地，有 40 多个县市建立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积极发展工业和手工业，开办卷烟、造纸、榨油、农具、造船、采矿和军工等企业。和县功剩桥一带办起大小工厂 9 个，和含地区办起小型兵工厂 4 个，天长县铜城天高农具厂是皖东比较大的工厂企业，仅民国 33 年 7~11 月 4 个月中，就生产了价值 317 万元的各种农具，按市价八五折出售给农民。皖江行政公署在江北巢无地区创办的巢南煤矿，有工人 1000 多名，新四军七师供给部被服厂有工人 600 多人，卷烟厂有工人 50 名人，四师兵工厂、修械所、被服厂、织布厂、皮革厂、炸药厂等，有职工近 2000

人，大江银行印刷厂有工人 65 人，在安徽抗日根据地出现了一支新型的工人队伍。

抗日战争胜利后，战时退缩到大西南和大别山区的国民党中央政府和安徽省政府，俨然以“胜利者”自居。凭借帝国主义势力，抢夺人民的胜利果实，发动大规模内战。从国民党中央到地方的官僚资本在安徽大肆掠夺，侵占工矿企业，造成许多工商企业倒闭，大批工人失业。铜官山矿在日本投降时尚有 800 名工人，国民党政府接收后，以矿山暂不复工为名，仅留用 30 人。马鞍山矿虽恢复生产，但矿务总局经常解雇工人，到民国 37 年初，全矿仅剩百余名工人。解放前夕，合肥、芜湖、蚌埠、安庆等地许多资本家抽资南逃，工厂、商店纷纷倒闭，工人大批失业。在人口仅有 5 万人的合肥。民国 37 年底，失业人数达万余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安徽共有工厂企业 3813 家，除没收国民党官僚资本的 79 个企业外，绝大部分是百人以下私人小工厂和工厂小作坊，全省职工 20 多万人，其中工业企业职工只有 2.2 万人。

## 二、建国后工人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安徽的工业生产有了发展，不仅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工人的就业问题，并且从社会上吸收了一批失业的青年和家庭妇女就业。到 1952 年底，全省职工增加到 33.22 万人。

1953 年，安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为了支援安徽的经济建设，在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关怀下，沿海地区 106 家工厂分两次 3 批迁来安徽，包括轻纺、化工、机电、食品、针织、印染等多种行业，给安徽的工业注入了新的力量，为安徽工业和工人阶级队伍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 年，下同），安徽的工业、农业、建筑业及交通运输业发展较快，1957 年，全省职工增加到 65.9 万人。1958 年“大跃进”，全省职工猛增到 171.36 万人，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工业、农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生产建设部门职工占全民职工的比重由 1957 年的 40% 猛升到 78.5%；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和金融等部门职工占全民职工的比重由 1957 年 44.5% 下降到 16.3%。经过几年调整，到 1965 年，全省职工人数精简为 99.25 万人，前者的比重下降到 51.8%，后者的比重恢复到 37.6%。“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在各部门的比例再度失调。1976 年，全省职工总数达 181.79 万人，工业、农业、建筑业及交通运输等部门职工占全民职工的比重，又上升到 65.1%；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和金融等部门职工占全民职工的比例，再次下降到 28.1%，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不便。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国民经济朝着协调的方向稳步发展。到 1988 年，全省职工达 470.74 万人，工业、农业、建筑业及交通运输业等部门职工占全民职工的比重，下降到 62.9%；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及金融等部门职工占全民职工的比重回升到 28.8%；同时，一些新兴行业如环境保护、旅游等也逐渐形成了一支具有相当数量和质量的职工队伍。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和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安徽经济快速发展。1991 年，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席卷安徽，全省有 10887 家企业、196 万职工受灾，其中有 2120 个县以上工业企业停产或半停产。全省有 300 多万职工直接参加了抗洪救灾斗争，

在护厂、护矿、护堤的抢险战斗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安徽工人阶级和全省人民战胜这场洪灾后，在中共安徽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经济建设很快进入快车道。1993年，安徽经济增幅居全国第二位。安徽工人阶级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得到了锻炼和发展，到1993年末，全省职工总数达494.32万人，比1978年增加185万多人，比解放初期增加了20多倍。

安徽省职工人数表

表 1-1-2

(1978~1993年)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全民（国有）单位	集体经济单位	其他单位
1978	3084615	2279506	805109	
1979	3217749	2352227	685552	
1980	3424382	2465841	958541	
1981	3564658	2546466	1018192	
1982	3720895	2681036	1039860	
1983	3827810	2748102	1079708	
1984	3983390	2711807	1269473	2100
1985	4207839	2865292	1339377	3170
1986	4374992	2981649	1388775	4568
1987	4544706	3089021	1451001	4684
1988	4707400	3219914	1479733	7753
1989	4784814	3274684	1500275	9855
1990	4847981	3293384	1522181	12449
1991	4971057	3392009	1564568	14480
1992	5076267	3485104	1570075	21088
1993	4943225	3578903	1321456	42866

## 安徽省各行业和经济类型职工人数

表 1-1-3

(1993 年末)

单位：人

项 目	合 计	女 性	国有经济 单 位	城镇集体 经济单位	其他各种经 济类型单位
总 计	4943225	1765580	3578903	1321456	42866
一、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企 业	3573878	1420565	2457591	1253551	42696
事 业	809805	267428	744586	65049	170
机 关	379582	77587	376726	2856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业	148117	48126	143172	4721	224
采掘业	318083	73766	285908	32175	
制造业	1774936	781897	1171104	572744	31085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134	18371	61232	2368	534
建筑业	400874	70647	242373	153694	4807
地质勘探业、水利管理业	54213	12826	53850	36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274470	67165	170393	102762	1315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650459	278992	351761	297339	1359
金融保险业	77852	26155	58117	19162	573
房地产业	12873	3862	11314	1177	382
社会服务业	119591	62894	73662	43643	2286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35660	68748	95475	40161	24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447443	147260	427014	20240	189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3318	9981	32554	730	34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396544	79191	393766	2724	54
其他行业	34658	15555	7208	27450	

### 第三节 工人队伍的来源、构成与分布

#### 一、工人队伍的来源

解放前，工人队伍的社会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

〔破产农民〕

由于连年战祸和自然灾害，以及封建地主阶级日益加剧的压迫剥削和外国资本的入侵掠夺，安徽农村（特别是江北农村）许多破产的农民纷纷流入城市寻找生活出路，成为工人队伍的主要来源和后备军。煤、铁、铜等矿业工人中的 80% 以上来自破产农民。

〔手工业者〕

工人阶级的另一个社会来源是破产的手工业者和熟练的手工业工人。由于帝国主义加紧了对安徽的经济侵略，有些手工业部门抵挡不住价廉物美的外国商品的倾销而逐渐衰落和破产，大量手工业工人失业，不得不另谋生路，而被迫参加工人阶级的后备军行列。在安徽现代工矿业发展过程中，还有一些熟悉的手工业工人直接转化为产业工人。

〔城市居民〕

工人队伍的第三个来源是城市居民，包括各种类型的贫苦居民。其中有的是刚离开农村到城市的，有的是几代以前就离开农村到城市来的，给富商、士绅、官吏干活谋生。安徽现代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产生后，商店店员、街头小贩、按日打短工的苦力、看夜的、清道夫、船夫、富人家的奴仆等，都没有固定职业，经常面临被解雇的威胁，希望在现代矿业和交通运输业里找到一个较为固定的工作，从而成为工人阶级的后备力量。

从籍贯看，安徽的工人队伍来自全省以至全国四面八方。芜湖码头工人解放前就有山东帮、湖北帮、寿州帮、杂帮（巢县、定远人）、畜帮（山东、徐州、宿州一带人）等。芜湖的木业工人，基本上都是江北无为、和县、含山人。矿业工人队伍，烈山煤矿的矿工，多数来自山西、山东、河北等省；淮南大通煤矿的矿工，来自徐州、开封、德州、枣庄等地；贵池煤矿矿工，来自湖南、湖北、河北等省，马鞍山向山硫铁矿的工人，来自江苏、山东和本省；铜官山铜矿工人，大多数来自江淮之间各地，少数来自山东、河北和苏南。铁路和建桥、筑路工人，当初大多数是从附近各县招募的受灾农民，有些技术工人来自唐山、天津等地。

新中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安徽工人的主要来源是，通过招工培训等办法，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几万失业工人就业问题，并且吸收社会上一些失学青年和家庭妇女就业。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工人的主要来源是安徽城市待业人员和在经济建设中被占用土地的农民，以及退伍军人等。还有从上海等地随工厂迁皖的一批技术工人，成为安徽工人队伍的技术骨干。“文化大革命”中，一方面动员了 50 多万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一方面又从农村大量招收工人进城，造成城乡劳动力不必要的大对流。1976 年以后，工人来源主要是下放农村的知识青年和新增加的城镇劳动力，由于招工数量有限，

城镇出现了大批待业人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认真贯彻执行“在国家统筹规划的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工人的来源主要是安排城镇待业人员和经过就业前培训（包括职业学校）的人员。

## 二、工人队伍的构成与分布

解放前，由于安徽近代工矿业的布局 and 结构不合理，造成工人队伍的构成和分布很不平衡。到 1949 年安徽全境解放，全省共有工矿企业 3813 个，除没收国民党官僚资本的 79 个企业外，绝大部分是百人以下的私人小工厂和小作坊。在性别和年龄结构上，女工比男工多，还有相当多数量的童工。据农商部统计，民国 5 年（1916 年）安徽职工总数为 27284 人，其中男工 11080 人，占 40.61%；女工 16204 人，占 59.39%。民国 17 年，芜湖工人代表大会《关于安徽工人运动情况给全总的报告》中说：“芜湖手车夫有三千人（成年 2/3），店员有二千余人（成年 2/3，学徒 1/3），裕中纱厂有三千余人（童工 5/10，女工 3/10，男工 2/10），大昌火柴厂有五百余人（女工 5/10，男、童工各半）……”按行业分，工矿业工人数量占首位，其次是商业，再次是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按地域分，多数集中在芜湖、安庆等沿江地区和蚌埠铁路沿线，以及淮南、铜陵、马鞍山、烈山等矿区。

新中国成立后，安徽在劳动制度上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到 1952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人队伍增加到 33 万多人，工人队伍结构和职业类别有了新的变化，产业工人增加到 4.6 万多人，交通运输和邮电职工增加到 2 万多人，基本建设职工增加到 1.6 万多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物资供销部门职工增加到 5 万多人，文教、卫生、科研部门职工增加到 8 万多人，金融业职工增加到 1 万多人，机关和人民团体增加到 9.4 万多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省职工人数有较大幅度增长，到 1957 年底，达到 65 万多人，人数最多、增长最快的是工业和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物资供销部门。1958 年，全省职工猛增到 170 多万人，比 1957 年翻了一番还多，造成产业结构和比例失调。经过几年调整，到 1965 年，精简职工 72 万多人，职工队伍结构趋向合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以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核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生产建设迅速发展，基本上建立起了门类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消费生产、商业网络以及科研、文教、卫生系统，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产业结构和职工分布日趋协调、合理。1993 年，在全省 494 万多名职工中，女职工占 35.7%；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占 72.4%，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占 26.73%，其它各种经济单位职工占 0.86%。按行业分，职工人数占首位的是制造业，有职工 177 万多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 35.9%；第二位是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有职工 65 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13.15%；第三位是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有职工 44 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9%；第四位是建筑业，有职工 40 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8.1%；第五位是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有职工 39 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8%；第六位是采掘业，有职工 31 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6.4%；第七位是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

有职工 27 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5.6%；第八位是农、林、牧、渔业，有职工 14 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3%；第九位是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有职工 13 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2.7%；第十位是社会服务业，有职工 11 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2.4%。第十一位以后，依次为金融、保险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地质勘探、水利管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按行政区域分，职工人数超过 30 万人的有省会合肥市和淮南市；职工人数在 20 万人以上、30 万以下的有安庆、蚌埠、淮北、芜湖、马鞍山市和阜阳地区；职工人数在 20 万人以下、10 万人以上的有滁州、铜陵、黄山市和六安、宣城、巢湖、宿县地区；职工人数在 10 万人以下的为池州地区。

## 第四节 工人的劳动、生活状况

解放前，安徽工人和全国各地工人一样。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和剥削，劳动条件恶劣，劳动时间长，劳动报酬低，过着奴隶般的生活。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了新中国的主人，劳动条件、生活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 一、劳动状况

解放前，安徽的工厂普遍厂房狭窄，设备简陋，缺少阳光，空气污浊，既没有安全设备，又没有劳动保护措施，劳动条件十分恶劣，工伤事故不断发生。各业工人的工作时间一般每天在 12 小时以上，多者达 16 小时。据农商部民国 15 年（1926 年）调查，芜湖纺织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12~14 小时。

矿区工人的劳动条件，比工厂还要坏。矿工们不仅从事艰苦的劳动，而且面临着倒塌、穿水、起火的危险。淮南煤矿被日本侵略军占领后，对矿工实行法西斯统治，强迫工人下井挖煤。井下巷道长年失修，经常几十米不架棚子，洞里满是污泥臭水，垮掌子、透水、水灾、瓦斯爆炸等事故时有发生，掌子面没有通风设备，温度经常高达 35℃、36℃。热得象蒸笼一样。民国 30 年旧历六月初三下午，大通矿工人余月和、李富轩等 11 人在井口议论：“这几天井下淋水怕要出危险！”把头来了硬逼他们下井。他们刚到井下，就听到棚顶有格吱吱的响声，突然一声巨响，洪水象猛兽一样将一根根棚腿冲倒，朱广汉等 9 名矿工被淹死。余月和、李富轩刚巧抬煤出来得以幸免，他俩爬到一个木垛上躲避洪水，饿极了就吃衣服、啃烂木头和吞煤渣；渴了就喝脏水。后因日本侵略军逼着矿工去掏煤，无意中将他们 2 人刨了出来，才知道被埋在井下已经 19 天零 3 小时。日本侵略军还在矿工住宅四周拉电网，设“逃亡监视哨”，组建宪兵队、绥靖队、矿警队、稽查特务等组织，矿工逃跑被抓回不是刀砍就是活埋。被监工、把头打死的，饿死、病死、冻死、累死的，在井下被矿石砸死的、淹死的、烧死的、车轧死的，都被扔进大通、九龙岗（今淮南市）两处“万人坑”。民国 21 年，大通矿瘟疫流行，日本人怕被传染，就派人到处搜查病人，不管得的什么病，全部强迫集中到“大病房”，即临时搭盖的芦席棚，

把成百上千的病人关在里面，周围拉电网，门口有矿警站岗，不准病人出来。也不准病人亲属探望。病人大小便都在里面，臭气熏人，苍蝇乱飞，蛆虫乱爬。既没有医生，也没有护理人员，病人发高烧连口水也喝不上，把人活活折磨死。当时象这样的“大病房”设了 4 个，每天都有一批人死去。日军派了 36 个“卫生夫”，专门从“大病房”往“万人坑”拖运死尸，抛一层死尸，撒一层石灰。当“大病房”挤不下时，日本侵略军和把头竟然把一些还活着的矿工用芦席卷着扔进“万人坑”。仅民国 31~32 年，就有 1.3 万多人被折磨致死。大通居仁村第八道工房，原住着 500 多名矿工，几个月内全部死去。矿工流传着这样的歌谣：“走头无路把炭掏，窑下掏炭命不保，病残老死无人问，万人坑里把命抛。”

码头、建筑工人和人力车夫等在野外和露天工作的，其劳动条件也非常恶劣。中共早期党员高语罕民国 9 年 5 月 1 日在《新青年》第七卷第六号发表的《芜湖劳动状况》一文中指出：芜湖的“人力车夫乃最苦之血汗劳动者，终日奔走街头，而所获仅能一饱，欲使妻子免于饥寒且不易得；其苦况盖可想见矣。各地车夫之生活，虽因营业情形而略有高下，惟其衣食，要为最简单最清苦者。”“人力车夫约有两千人，……每天分上午、下午两班：上午班从夜里三点钟起至日里下午三点钟止，下午班从白天一点钟起至夜间十二点钟止。……有一桩极背人道的事，就是：没过十六岁的小孩拉车子的很不少，警察不晓得取缔，车主只顾赚钱，那里留心我们这些小兄弟们的健康！”扛米工人“工作时间，大概于每早六时上工，下午六时散工”；“工人有家小的，子女送饭到码头去吃；晚上去他自己茅草棚儿里睡觉。没有家小的呢，随时买一些面食充饥，夜里便在人家大门底下，或是石头岸上手脚朝天，鼻呼如雷地安息他们为我们人类尽力的精神和躯体了。他们有家小的占十分之三，无家小的占十分之七。”泥水匠——建筑工“工作时间大约少则十小时，多则十二个小时。”“他们的生活更龌龊极了。我住的房子，里面睡了一二十泥水匠，简直和猪窝差不多！”芜湖“纺织工的大小工厂很不少，最大的是裕中纱厂。工作时间大约每日十二小时至十四小时。”“去年裕中纱厂的工人因为工作时间（管理人员叫他们一班停工，一班吃饭；他们要一律停工吃饭）。大起冲突，管理人员大发威风，‘咄’‘咄’打工人几个嘴巴；工人不服，便抬警察上前压制，工人还不服，则用武力镇服。这次听说还打伤几个人。”萧县老孤山煤矿工人每天劳动时间超过 12 小时，一次井下发生大水，14 名童工全被淹死。

解放前，各工矿企业还制订了各种厂规、矿规和处罚条例等所谓劳动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加强对工人的约束和统治。淮南矿务局民国 20 年制订的《工人管理规则》规定：“工人因事请假，工资按日照扣。旷工一日者，除照扣工资外，并记小过一次。”向山硫铁矿制订的《矿规》称：“工人伤、残、病、死一律与资方无关”；“工人凡因病伤不能上工者，除扣伙食费外，还需以工抵工，赔偿资方损失”；以及“活干慢了打”、“干活不出汗打”、“大便时间长了打”、“见公司人员不敬礼打”、“挨打后表情不好打”等《矿井廿打》。矿工们愤怒地说：“工人不如牛，工人不如马，脚下无寸土，头上无片瓦，死伤无人问。天天要挨打。”“一条规、一条绳，勒死工人多少命；一条命，一笔帐，血债一定要清算！”芜湖裕中纱厂规定：工人“无假期，病假、事假不做工者，停给工资，女工因生育不做工者，不给工资；因生育而死者亦不予恤金。”

新中国成立后，安徽工人阶级的政治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由被压迫被剥削阶级变成了国家的主人，以主人翁身份参政议政，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在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状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善，工矿企业普遍实行了 8 小时工作制度和公休制度，国营企业加班加点受到严格控制。1951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在工业、建筑业、邮电和交通运输等企业施行，不久，又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相继建立各种劳动保险制度和公费医疗制度。以后，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范围又陆续扩大到全部全民所有制企业，大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基本参照执行。职工生、老、病、死、伤、残和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及退休之后，都可以获得可靠的物质帮助。与此同时，国家和企业还为职工兴办了大量免费和减收费用的多种集体福利设施，如食堂、托儿所、浴室、理发室等。并建立了上下班交通费、冬季取暖费、生活困难补助等福利补贴，以及减免房租等，大大减轻了职工的负担，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不断加强了工会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改善了职工的劳动条件和保险福利状况。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参政议政，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各级工会积极参与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职工住房、物价、医疗等各项改革方案和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省工会及多数市、县工会通过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参加政府专项改革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创造了条件。对一些地方出现的侵犯职工权益的行为，运用协商对话和法律手段，通过多种途径，促使有关方面妥善解决。同时，努力做好职工生活保险工作，为职工排忧解难。各级工会积极开展扶助贫困职工、互助互济和“送温暖”活动。1993 年，全省建立扶贫基金组织 275 个，筹集扶贫资金 210 万元，借给贫困职工 129 万元，兴办扶贫企、事业 86 个。从 1990 年开始，每年元旦、春节前夕，省总工会和各级工会都坚持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暖万人心”的送温暖活动，1989 年至 1993 年 5 年中，全省各级工会共筹集资金 1170 万元，慰问近万家企业职工 57.8 万人（次）。1991 年安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全省 1 万多户企业、190 多万职工受灾。在这场抗洪斗争中，受灾地区的工会干部带领广大职工，顾大局，舍小家，奋战在抗洪抢险第一线，抢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淮南潘一矿机修工孙勇、全椒县磷肥厂工人李德齐、霍邱县公路站站长刘其富、无为县乡村教师陈景阳，在与洪水搏斗中英勇献身。为了帮助受灾企业和职工渡过难关，各级工会精简会议，压缩开支，筹集下拨救灾款 303.9 万元，先后深入到 557 个受灾企业开展扶贫救助工作。各级工会积极参加重点工程的“三同时”<sup>①</sup>审查验收和重大事故处理，狠抓事故隐患整改，不断加强群众安全监督监察队伍建设，保护了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的劳保福利和离退休人员的保险福利费用不断增长。1978 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劳保福利费用为 1.6 万多元，人均享受 70.35 元；1992 年增加到 14.41 万元，人均享受 413.6 元，比 1978 年人均增长 4.6 倍。随着职工互助互济活动的广泛开展和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实施，全省已构筑起一个职工互助保障体系。

<sup>①</sup> 三同时：指新建、扩建、改建有矽尘作业的企业，在审查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时，都应吸收工会参加。

## 二、工资生活状况

解放前，安徽工人的工资水平非常低下，生活状况极为悲惨。民国 5 年（1916 年）工人的日工资额为：男工最多者为 2 角 4 分，最少者为 1 角 6 分；女工最多者为 2 角 1 分，最少者为 1 角 6 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当年全国工人工资最高者为江苏省：男工最高者为 5 角 3 分，最低为 2 角 3 分，女工最高者为 3 角 5 分，最低为 2 角 8 分）据北京农商部民国 8 年的调查统计，安徽各业工人的日工资额为：

### 〔织工〕

供食者，男工最高 0.22 元，普通 0.16 元，最低 0.12 元；女工最高 0.18 元，普通 0.12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男工最高 0.32 元，普通 0.26 元，最低 0.22 元；女工最高 0.26 元，普通 0.22 元，最低 0.15 元。

### 〔弹棉〕

供食者，最高 0.20 元，普通 0.15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5 元，最低 0.20 元。

### 〔碾米〕

供食者，最高 0.19 元，普通 0.14 元，最低 0.09 元；不供食者，最高 0.26 元，普通 0.24 元，最低 0.17 元。

### 〔磨坊〕

供食者，最高 0.20 元，普通 0.17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7 元，最低 0.22 元。

### 〔酿酒〕

供食者，最高 0.18 元，普通 0.13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最高 0.26 元，普通 0.22 元，最低 0.18 元。

### 〔酱园〕

供食者，最高 0.19 元，普通 0.12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最高 0.25 元，普通 0.20 元，最低 0.17 元。

### 〔制茶〕

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1 元，最低 0.15 元；不供食者，最高 0.40 元，普通 0.30 元，最低 0.20 元。

### 〔制烟草〕

供食者，最高 0.32 元，普通 0.22 元，最低 0.12 元；不供食者，最高 0.42 元，普通 0.26 元，最低 0.19 元。

### 〔木瓦匠〕

供食者，最高 0.20 元，普通 0.15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2 元，最低 0.18 元。

### 〔石匠〕

供食者，最高 0.28 元，普通 0.24 元，最低 0.12 元；不供食者，最高 0.38 元，普通 0.28 元，最低 0.18 元。

## 〔制瓦砖〕

供食者，最高 0.20 元，普通 0.15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5 元，最低 0.18 元。

## 〔印刷〕

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0 元，最低 0.13 元；不供食者，最高 0.40 元，普通 0.30 元，最低 0.22 元。

## 〔制革〕

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0 元，最低 0.14 元；不供食者，最高 0.40 元，普通 0.32 元，最低 0.20 元。

## 〔制席〕

供食者，最高 0.20 元，普通 0.15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4 元，最低 0.18 元。

## 〔榨油〕

供食者，最高 0.42 元，普通 0.34 元，最低 0.25 元；不供食者，最高 0.50 元，普通 0.42 元，最低 0.31 元。

## 〔油漆匠〕

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2 元，最低 0.18 元；不供食者，最高 0.40 元，普通 0.32 元，最低 0.20 元。

## 〔雕刻〕

供食者，最高 0.32 元，普通 0.21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最高 0.42 元，普通 0.29 元，最低 0.21 元。

## 〔制纸〕

供食者，最高 0.20 元，普通 0.15 元，最低 0.10 元；不供食者，最高 0.30 元，普通 0.25 元，最低 0.20 元。

由于工人工资低微，生活状况极为悲惨。在日本侵略军统治时期，铜官山矿（今铜陵市）矿工吃的是受过热的霉米，住的是在污水草滩中盖的芦席棚（一座工棚住 30~50 名工友），他们绝大多数只穿一条裤衩，有的矿工连裤衩也没有，只用一块旧布遮盖下身。到了寒冬腊月，绝大多数矿工只有一件破旧棉袄，下穿一条长单裤，有的连长单裤也没有，仍穿着短裤。还有的矿工连鞋子也没有，赤着脚踩着冰冻去上工，脚冻开裂后，只用点燃的蜡烛油往裂缝里滴，痛得呲牙裂嘴。多数人没有铺盖，晚上靠烧一堆火过夜。矿工们吃不饱，穿不暖，一天还要劳动 14 至 16 小时。民国 31 年春夏之交，工房里一些工人得了一场可怕的传染病，死亡率极高，得病后两三天就死去，当时叫瘟疫，这种病刚发生时，人死了，还有人互相帮忙用芦席卷着埋掉。到后来，死的人越来越多，甚至全家死光，就没人帮着埋葬了。这些死尸抛在野外，任野狗拖食，尸骨遍野，臭气冲天。那条通往抛尸场的路，有很长时间没有人敢走，因为一来臭味难闻，二来那些吃死尸的狗，见到活人也敢追咬。铜官山矿于民国 32 年用欺骗手段从安庆招收 51 名工人，不到两个月，就跑回家 30 多人。

各业工人除受资本家的剥削外，还要受封建领班、拿摩温（包工头）和堂官的压迫

和剥削。解放前，芜湖市有码头 35 个，大工头 184 人，小工头 323 人。这些大小把头，恣意欺压工人，吸吮工人血汗。在政治上，胁迫工人参加国民党、三青团、青红帮，以“师父收徒弟”的方式，迫使工人请酒送礼、递帖子“拜先生”（亦称老头子）。在经济上，封建把头以提成剥削、买卖“扁担”（1945 年一根扁担卖价 40 担米）、克扣力资、摊派差役杂费等手段，榨取工人血汗。合肥的封建把头对工人的经济剥削手段主要有：一是入班纳贡，入班前要经熟人介绍、引荐，先缴 2~3 石米，把头才允许入班做工。二是入班后，工人的劳动报酬经过大小把头层层盘剥，搬运工人每天所得工资，须交 15% 给分会，5% 给大组长；轿杠工人每天所得要缴 60% 给老板。三是杂目盘剥，利用给工人发“号衣”，向工人多要钱；无偿服役，把头们经常让工人为自己家里干活；每月要上缴国民党工会 2~3 升米的会费；有时把头还用毒刑拷打的残酷手段，强行榨取钱财。由于把头的残酷剥削和压榨，很多工人冬天无被子盖，只有钻进稻草堆里过夜，白天经常只能吃上一顿饭，还要去干繁重的体力活。至于伤老病死，更是毫无保障，工人一旦在搬货时受了伤，根本医治不起，只有用尿作药，或用香灰代替药喝下去，以至小伤拖成大伤，终于不治致残致死。最悲惨的是到了老年，丧失了劳动能力，断了经济来源，生活无着，只好沿街乞讨。在搬运工人中流传着一首民谣：“桥倒桥埋，路倒路埋，倒在阴沟（臭水沟）算棺材。”真实地反映了旧社会搬运工人的悲惨结局。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人阶级地位的改变和生产的恢复发展，工人的劳动条件得到了根本的改善。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普遍实行了劳保福利制度，工人的工资水平、生活状况逐步得到提高和改善。1952 年，全省职工工资平均 317 元；1957 年，增至 528 元。1958~1977 年，一直徘徊在 424 元至 563 元之间。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多次调整了职工工资，并逐步恢复了奖励制度与计件工资制，把奖励与贡献大小紧密地结合起来，拉开了档次，职工奖金明显增长。到 1988 年，安徽全部职工各种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达 12.5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6.5 倍。同时，陆续提高了部分高温、夜班等津贴标准，增加了工龄、护龄、教龄津贴，以及为使职工工资水平不受副食品价格变动影响，增加了副食品价格补贴和肉类价格补贴等。1988 年，全省职工各种津贴达 11.3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3.2 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职工的工资生活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和改善。到 1993 年底，安徽全部职工的平均工资由 1988 年的 1640 元，增加到 2770 元，其中国有经济单位为 3077 元，城镇集体经济单位为 1932 元，其它各种经济类型单位为 2732 元。平均工资最高的是采掘业：4295 元（国有经济单位）；其次是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890 元（国有经济单位）；再次是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3713 元（国有经济单位）；第四是建筑业：3678 元（国有经济单位）；第五为金融保险业：3590 元。平均工资最低的是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2101 元（国有经济单位）、1582 元（集体经济单位）。总之，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工资收入的增加，工人生活状况得到显著改善，过着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从而进一步调动了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